

○○○重建計畫範圍無重複利用檢討切結書

茲有申請人_____所提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委託_____建築師事務所____建築師檢討，申請危老範圍確無重複利用情形，並符合建築物法定空地分割辦法及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且於本案重建計畫內檢附檢討書圖（詳後附圖），如有因檢討不實而不符前述規定，屆時造原危老重計畫失效或範圍或申請獎勵內容變更，申請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或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變更重建計畫，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署人印
簽署人印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
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簽證建築師：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署人印
簽署人印

中華民國○○年○○月○○日